**关于调整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**

各位同事：

根据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省直公字【2019】8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校已完成每位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的调整工作。缴存基数为2019年月平均工资与第13个月工资/12之和。缴存比例不变：单位12%，个人7%。新标准从2020年1月起执行。5月工资“住房公积金”项目已更新， 1至4月个人缴存差额在“扣款”项目扣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0年5月1日